# 桃園市 113 年度水稻種植補助計畫

發文字號: 府農務字第 1130003309 號函

- 一、目的:為鼓勵農民生產高品質之優質好米,提昇國產米品質及競爭力;另為解決農民生產成本過高,農民收益低下等問題,故補貼農民種稻相關費用,以期降低生產成本,增加收益,確保本市優質農業之永續經營。
- 二、實施期間: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。
- 三、申請期間: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2月2日。
- 四、主辦單位:桃園市政府農業局(以下稱農業局)
- 五、執行單位:本市各區農會
- 六、協辦單位:本市各區公所

#### 七、實施方法:

(一) 對象:設籍本市之農友,且所經營之農地位於本市農業用地範圍,目前仍有經營、 管理、生產之農地,以實際申報面積為準,皆可向戶籍所屬農會申辦,並填寫種稻補助 申請書,配合種稻申報者,得以種稻申報書為申請書,此一審查認定由農會負責。

## (二) 補助標準:

- 1. 每公頃最高補助新台幣(以下同)2,500元,並依實際申辦面積予以補助。
- 2. 每公頃給予農會 15 元作業費。

#### 八、撥款:

- (一) 撥款以預付方式辦理,請檢附<sup>1</sup>領款收據、<sup>2</sup>印領清冊(含封面寫明補助面積、補助 金額、作業費及電子檔)、<sup>3</sup>查核結果(如說明九)送農業局。
- (二) 農會於收到款項並完成農民撥款程序後,函復<sup>1</sup>會計報告(載明實際撥款金額)、<sup>2</sup> 支出憑證簿、<sup>3</sup>黏貼憑證簿、<sup>4</sup>匯款明細、<sup>5</sup>印領清冊(加蓋轉帳訖章)及<sup>6</sup>繳回款收據(如無則免),送農業局辦理轉正程序。
- (三) 倘申請農民有死亡戶結清、除戶、暫禁帳戶等情事,致匯款失敗,則優先由法定繼承者受款,如無繼承者,則一併檢附匯款失敗之明細表(具明理由)及繳回款支票(抬頭:桃園市政府農業局)送農業局辦理繳回程序。
- (四) 印領清冊封面請寫明補助面積、補助金額及作業費(整數後無條件捨去); 紙本印領清冊內容需含申請日期、受補助農民姓名(身分證字號)、面積、補助金額、作業費, 1份自存、1份務必於113年7月底及113年10月底以前報府核銷,上開紙本印領清冊農民姓名、面積等資料務必力求書寫、印刷清晰,難以辨識者不予受理,另請農會於核銷時提供上開印領清冊電子檔(Excel 試算表,並加蓋農會直撥章),俾利核算補助款金額及勾稽查核。
  - 1. 種稻補助費計算方式:每筆農民種稻核定面積\*2,500元(整數後無條件捨去)加總後得之。
  - 2. 作業費計算方式:總種稻核定面積合計後\*作業費 15元(整數後無條件捨去)得之。

3. 最終核銷金額為種稻補助費及作業費加總金額。

(五)撥款清冊若有修改部分,請於修正處加蓋農民及主辦人印章。

## 九、查核辦法:

- (一)農會應確實勾稽補助面積及補助金額,為確保本計畫申請農民實際種稻,農會得協 同公所依該區申辦本計畫之土地抽選3個以上之地段,隨機抽選土地筆數達百分之 一,進行實地勘查,最低不得少於10筆,並將查核結果於當期核銷時一併檢附,且 得以農業部農糧署「農會抽查農民實際種稻情形報告表」代之。
- (二)若以不實或偽造之文件辦理申請或領有相關補助經費時,如經查證屬實將追繳相關 溢領補助款項,並得依法究責。